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 2018 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广州大道南 915 号穗和大厦 1403 房，电话：020-89000030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办的指导下，本局严格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、《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。认真落实《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，围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运用网站、微信、宣传展板、宣传册等形式，多渠道公开助企培优“明珠十二条”等举措，扎实提升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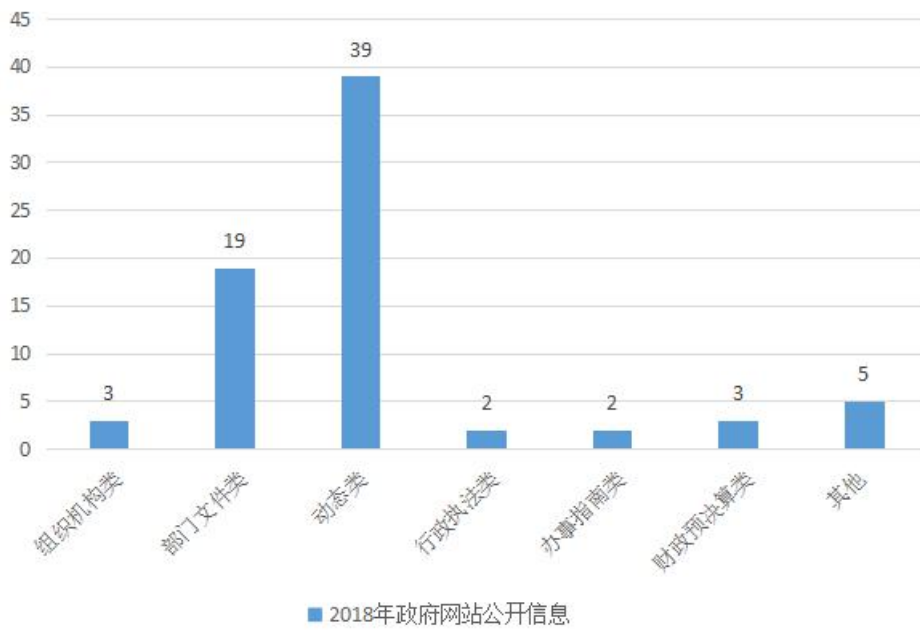
务服务工作实效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围绕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收费、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6 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2.部门文件类信息 19 条；3.动态类信息 39 条；4.行政执法类信息 2 条；5.办事指南类信息 2 条；6.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；7.其他信息 5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73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128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25 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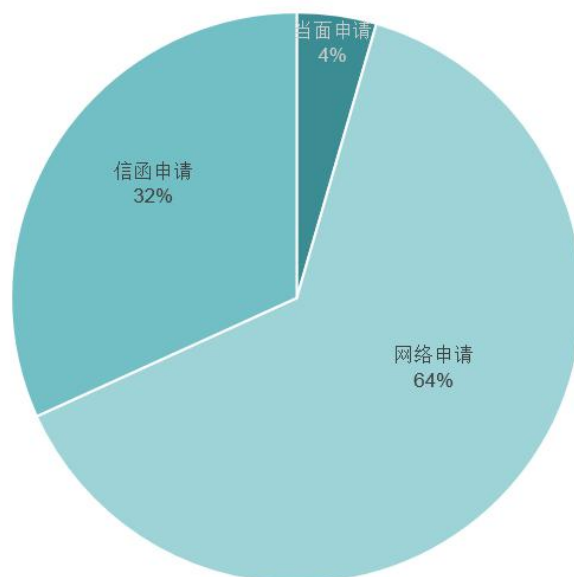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政府网站公开信息

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局 2018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 宗。其中，当面申请 1 宗，占 4.5%；网络申请 14 宗，占 63.7%；信函申请 7 宗，占 31.8%。

2018年信息公开申请占比统计



答复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 宗。其中，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10 宗，占 45.5%；同意公开 2 宗，占 9.1%；不同意公开 2 宗，占 9.1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1 宗，占 4.5%；申请信息不存在 4 宗，占 18.2%；告知作出更改补充 1 宗，占 4.5%，其他答复情形 2 宗，占 9.1%。

序号	类别	数量（宗）	占比
1	已主动公开	10	45.5%
2	同意公开	2	9.1%
3	不同意公开	2	9.1%
4	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	1	4.5%
6	申请信息不存在	4	18.2%
7	告知作出更改	1	4.5%
8	其他	2	9.1%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(含案卷材料复制费)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1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

行为的 1 宗，占 100%；被依法纠错的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1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1 宗，占 100%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本局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与群众的期待相比，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，尚存在制度规范不完善等问题。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制定改进措施如下：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细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；二是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，持续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并及时更新内容；三是优化网上互动渠道，方便市民通过网络办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咨询。